

房租租赁合同

出租人（简称甲方）：于永庆

承租人（简称乙方）：保定北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位于保定漕河镇梁家营前进路126号 厂房面积约800平米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生产和办公使用，为双方今后不产生异议，特订立以下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

1、本合同租期为3年，即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止。

2、甲方把该厂房出租给乙方，每年收取租金为60000元整人民币。

3、乙方向甲方承诺：(1)租赁该厂房仅作为生产办公使用；(2)不得作为危险物品仓储使用；(3)保证做好自身财产及人身安全；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等工作，在租赁期间如发生和出现意外由乙方负责。

4、在厂房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电话、数字电视、卫生费、公共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宽带等费用由乙方支付。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且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厂房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交纳支付。如果乙方拖延交纳支付，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押金。



5、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拆改变动厂房结构。在甲方许可下可以对厂房进行装修，装修时不能损坏建筑结构和构件，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到期后乙方不得拆除其装修的材料设备，装修的设备归甲方所有。

6、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提前收回出租房，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交的押金，乙方中途毁约，取消押金。

7、乙方按合同租赁到期，甲方检查厂房的设备、构件等没有损坏、水、电和物业管理费，卫生等费用结清后甲方按数退还押金，不计利息，如果乙方损坏厂房的设备、构件、水、电五金等，修缮费在押金中扣除。

8、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厂房内属于自己的全部物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9、租赁期间厂房内水、电、锁损坏、下水道堵塞等由乙方自理。

10、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该租赁厂房，本合同自行解除，因此致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1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取消押金。

12、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于永庆

日期：2023.10.1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